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22,000 万元（含现在已签署担保合同的 16,550 万元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、第十一次、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）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为两年。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%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经营正常，符合担保要求，同意本公司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22,000 万元（含现在已签署担保合同的 16,550 万元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、第十一次、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）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石万林 于涛 林洪志 邓辉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